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泉港政函〔2023〕1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泉港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加快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强化政治统领法治引领展现新实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与中心工作同谋划、齐开展、共推进,积极推动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区政府多次召开常务会议、党组会议部署法治工作、审议规范性文件、研究营商环境、复议体制改革、“放管服”改革等法治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

二是强化思想建设。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积极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内法规制度，并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全区各行政机关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纳入区镇各级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区政府常务会议开展 4 次专题学法，全区 251 名基层执法人员参加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市级示范培训班。

三是强化督察考核。推动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区委依法治区办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见效，并加强与区效能办的配合，不断健全完善考评机制，将依法行政成效纳入明察暗访和区直单位绩效考评体系。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谱写新篇章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响“办事不求人，服务在身边”营商环境泉港品牌，在全省首创“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平台”、首设“中小企业帮办服务中心”、首推线上+线下“1 小时就业圈”赋能灵活就业服务，“4029”模式（即将企业开办时限压缩至 4 个小时，实现“零收费”“一次办妥”，工程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29 个工作日）、政务服务“智助办”等多项改革举措获

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肯定，连续三年获评泉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最具获得感”十大举措，相关经验做法获评全省机制创新优秀案例。出台《泉港区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泉港区关于扶持石化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13 份惠企政策及 27 条纾困政策措施，为 90 家规上工业企业精准匹配政策 1370 条，企业满意度达到了 99% 以上。

二是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在全省创新推行“长驻+派驻”专家服务、“4+2+N”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20+10+5+N”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模式，实施“标准化+”分级创建，试行“四色风险”分级管控，建立集“人员定位、电子巡检、电子作业票管理”等功能的数字化平台，国务院专家组在今年国务院开展的危险化学品重点县第一轮专家指导服务工作中给予泉港区充分肯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在全省首创危化企业安全风险深度排查服务机制，在全市率先实现企业创建完成率、检查清单编制完成率、安全风险评估率“三个 100%”。

三是拓展大调解服务机制。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制定《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对接机制的基本内容、受案范围和申请程序，规范开展“援调对接”工作，开辟弱势群体案件维权“绿色通道”，实现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在案件处置中 1+1>2 的效果。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

员会调解员王进泉荣获全省人民调解先进个人。今年以来，全区共排查矛盾纠纷 1977 件，调处成功 1977 件，调处成功率 100%。

四是创新设立“一镇（街）一法官工作站”工作模式。以镇（街）为单位成立法官工作站，特邀全区 53 名人民调解员、101 名村（居）干部入驻，辐射全区 25 个行业诉调对接平台和 101 个村（居）。全省首创调解资源共享工作机制，与毗邻的仙游法院签订《特邀调解员共享和调解互认工作协议》，互聘特邀调解员 35 人，相关经验做法获福建日报刊登报道。成立致和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 34 名特邀调解员入驻，形成网格覆盖无死角、纠纷调处不延迟、服务下沉零距离的诉源治理新机制。今年以来，共指导或协助镇村和各类调解组织调解纠纷 352 起，就地达成人民调解协议 217 起，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 2.27%，中央政法委中国长安网、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报、法治网等头条刊登报道，泉州市委深改办《泉州改革财经情况》专刊推介。

三、持续深化改革激发创新开创新局面

一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推行“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311 个事项持续开展“局长进窗口走流程”活动，其中线下走流程事项 160 个、网上办事项 117 个、掌上办事项 16 个、自助办事项 32 个、“一件事”集成套餐事项 6 个，梳理问题数 131 个，解决问题 131 个，压缩审批时间 115 个工作日，精简材料 110 个，压缩审批环节 6 个，推行告知承诺制事项 86 个。二

是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2022 年动态调整全区 28 个区直单位权责事项 5401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226 项，公共服务事项 134 项，审批事项比 2020 年精简 8.3%。三是进一步优化窗口服务。我区行政许可事项时限压缩了 92.46%，跑动次数平均 0.02 次，平均材料减至 3.78、环节减至 2.66 个、即办程度提升至 84.36%，一网通办率达 96%。

二是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区范围内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最大便利。区市场监管局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合并办理，并允许“一照多址”，2022 年共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证照合办”937 户，办理食品经营（仅预包装食品销售）许可改备案 2193 户。今年以来，我区共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2587 家，其中内资企业新增 7050 家、个体工商户新增 5537 家。

三是积极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出台实施《泉港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泉港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和《泉港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工作协调机制（试行）》，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建立“复议+调解”工作机制，推进行政争议纠纷有效化解。整合行政复议职责，调整设立内设机构“行政复议股、应

诉审查股、执法监督股”，并合理配置编制资源。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与行政诉讼败诉率纳入绩效考核，定期通报出庭应诉情况，推进全区败诉率下降。2022年，全区行政复议案件36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结93件。

四是深入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成并持续优化农业等5支执法队伍“三定”，实现“局队合一”。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81项。2022年以来，区政府已确认7个乡镇执法主体资格，区司法局组织各镇（街）参加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考试51人、专业知识考试107人，发放执法证105本，举办1次乡镇综合执法专题培训班。目前各镇（街）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均在5名以上，执法资格证持证率达70%，并将镇（街）执法重要节点指标量化评估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有效推动镇（街）综合执法工作扎实开展。

四、加快职能转变全面履职迈入新征程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系统梳理本级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印规范性文件年度汇编，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022年共向市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21件，报备率与及时率均为100%。区委办公室会同区卫健局、司法局组织开展涉计划生育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对8件涉计划生育文件予以废止、90件宣布失效。

二是强化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全区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出台《泉港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明确评估范围、主体、内容、程序，规范全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降低重大决策风险。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对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均组织法律顾问会商研讨，提出法律意见。2022年，政府重大合同经法律审核、重大行政决策经合法性审查共70余件。

三是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印发《泉港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指引》，提供行政执法机关需制定的流程图、服务指南、目录清单等的制式文本，公布执法文书样本68份，规范全区行政执法行为。出台《泉港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定》《泉港区2022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聘任12名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员，2022年已评查执法卷宗53份，发现问题122个并及时通报整改。

四是大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印发《2022年泉港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关于报送2022年度泉港区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的通知》，制定本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分类分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律“八进”工作，帮助群众解答生产生活遇到的法律难题。今年以来，全区共

计开展各类型普法宣传活动 270 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及宣传品 83000 余份。

2022 年，我区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主要表现在：一是基层法治建设推进力度不均衡，乡镇法治工作人员少、任务重，基层执法队伍力量仍然不足。二是行政执法专业化、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三是复议应诉能力还需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情况仍需加强。

2023 年，我们将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扛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主力军担当，为坚持“五区战略”，实施“三城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一是全力服务全区中心工作。立足工作实际，把二十大的精神充实到法治建设顶层设计中，全面贯彻落实《泉港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明确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时间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工作。二是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围绕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目标，聚焦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总结归纳前两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经验和不足，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亮特色，形成一批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示范项目。三是努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强化

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常态化。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常态化的案卷评查机制，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实好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全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区法治水平。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